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39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56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许昌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从供给侧改革入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完善教师招聘机制

1. 根据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按照新的编制标准进行了核定。截止2017年底，市、县（市、区）两级新一轮核编工作全部完成，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均按照新核定教职工编制数进行管理。此次核编，一方面按照城乡一致的核编标准，促进了教育公平，实现了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动态调整，中心城区此次共增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1142名，为有效破解中心城区大班额难题创造了积极的条件。

同时，对其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或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情况进行了专项治理，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2. 2017年1月，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许教人【2017】7号)，对教师的招聘工作方式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照“缺一补一”的原则，逐步形成教师考核招聘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特岗招聘为补充的教师招聘长效机制。改变考试内容，由过去的考公共知识改为考教育基本理论加专业知识，用什么招什么，教什么考什么，从教师的入口提升教师的专业化水平。2018年，我市通过考核招聘、公开招聘先后补充教师1207名，城市特岗计划招聘96人。

二、探索“城市特岗教师计划”，建立教师储备制度

为储备教师力量，有效缓解阶段性师资不足，合理调整教师队伍结构，市教育局探索实行“城市特岗教师计划”，招聘“城市特岗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3年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学校空编情况分批正式入编。2018年，许昌市教育局结合市直学校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面向社会为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城市特岗教师”，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招聘的96名“城市特岗教师”已全部上岗，为学校储备了优质教师力量。

三、实施“县管校聘”改革，建立教师流动机制

近年来，许昌市为进一步激发教育发展内在活力与内生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研究出台了包括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在内的“1+1+6”的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县管校聘”是将编制、人社部门直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的模式，变为编制、人社部

门对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进行总量控制和宏观管理，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实现统筹县域内教师资源。这项改革有利于激活教师活力，促进县域内、校际间教育优质均衡，是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迈出的坚实一步。“县管”，变教师“单位人”为“系统人”，将使县域内学校间教师流动起来，突破因学校编制、岗位等问题带来的交流瓶颈；“校聘”，加强学校用人自主权，提高学校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和利用率，促使学校内部管理更顺畅、更高效。目前，襄城县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基本完成，市直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出台，其他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也将适时启动。

四、优化岗位管理，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

2019年5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对职称评聘制度的改革作出了明确要求，如：综合学校不同类型、办学水平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因素，优化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宏观调控、单位自主、政府监管的总体思路，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方面的“六个自主”（即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定岗位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和比例、自主确定专业技术人员主辅系列岗位和最高等级、自主确定岗位设置方案变更、自主决定聘用人员）政策；全面下放中小学职称评审权限，将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下放到省辖市，将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辖市下放到县（市、区），由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同时，我市也将逐步探索将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学校，开展由学校自主评审中级职称试点工作等等。同时，2019年提高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在现行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基础上，

幼儿园、小学提高 5%，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提高 8%左右。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市关于职称评聘工作政策要求逐一落实。

五、完善教师培训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教师继续教育机制，全面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按照“国培”“省培”重示范，“市培”抓骨干，“县培”保全员，“校本研修”重应用的总体思路，持续完善以“校本研修”为基础，以“国培计划”为引领的五级联动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把“校本研修”作为教师教育的中心工作和重要抓手。贯彻中小学教师全员岗位培训精神，落实好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要求，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落实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制度，将培训学时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聘任）、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下一步我们将以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为引导，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师资队伍。

最后，感谢您们对我市教育的关注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集思广益，多提宝贵意见，促进许昌教育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联系电话及单位：人事科 0374—2699823
联系人：王彩芬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